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33-24175390/3

项目名称：地震灾害链观测实验平台-灾害链数值模拟分系统-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

采 购 人：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地震灾害链观测实验平台-灾害链数值模拟分系统-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4175390/3

项目名称：地震灾害链观测实验平台-灾害链数值模拟分系统-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

预算金额：239.76万元

最高限价：239.76万元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1个包，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需求：

（1）本项目面向地震灾害链应急决策与抢险救援实战需求，开展地震-城市灾害链数值模拟子系统建设：在野外高分辨观测和强震发生破裂模型基础之上，利用数值模拟技术定量模拟震中周边城市灾害链，快速计算城市建筑物倒塌、数值推演危险化学品灾变、分析城市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计算典型城市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

（2）采购标的数量：①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②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3）质量要求：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交付的系统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接口、信息安全等。

（4）安全要求：应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项目安全建设，并满足应急管理部信息平台安全要求。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为本项目的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3 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缴费和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

（3）标书款发票：报名结束后数电票发到投标人报名所留邮箱。

2. 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1）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weikk@ck.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1号

联系方式：010-62846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3室

联系方式：位奎奎、刘通、符群慕； 010-87945198 转 607、612、606

3. 项目联系人：位奎奎

电话：010-87945198 转 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名称：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5.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p>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分包	不允许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均可）； 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八部 联系人：位奎奎 联系电话：010-87945198转6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3室
16	投标文件组成	1. 商务部分 ★（1）投标书；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可不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1）企业综合实力； （12）类似项目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项目团队；</p> <p>★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p> <p>2. 技术部分</p> <p>★ (15) 技术偏离表；</p> <p>(16) 技术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p> <p>未提供上述星号“★”的文件，投标无效。</p>
17.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8.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p>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20.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20.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u>6</u>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4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21.2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随机抽取。
37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为支票、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45	招标服务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4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2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第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与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3款和第1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1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报价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17.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17.5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6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7.7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9.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2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六、资格审查

2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0.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八、合同授予

3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16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
的质疑。

36.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
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金额、形式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0.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政府采购政策

46.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

4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4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

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46.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6.5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6.6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不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三、评审标准

3.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具体见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四、评审程序

4.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适用缺漏项条款。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5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所列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得分=A+B+C

4.6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上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注“复印无效的除外”）</p>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了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 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p> <p>2. 提供了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表后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1	“★”条款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星号“★”要求。	
1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 (保留 2 位小数)</p> <p>注：1.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7分)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领域创新能力（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包含“应急响应”、“智能监测”、“监测预警”、“灾害预警”、“遥感影像”、“地震波模拟”、“并行数值模拟”等与本次采购标的名称类似的关键词。每具备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7 分。同一关键词只计一次。</p> <p>注：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任务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类似业绩指合同或任务书名称包含“城市灾害”、“地下工程”、“地震数值模拟”、“速度结构”、“地震波传播”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关键词之一的系统开发项目。注：同一个合同或任务书只记一次。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包括首页、内容描述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合同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p>	5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8分）	<p>（1）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地球物理或计算机或数学专业博士学位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能够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及人员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地球物理或计算机或数学专业博士学位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能够有效证明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及人员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10人，其中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6人，得3分；任一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1分。以上最高得4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人员简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承诺，在服务期内保持技术支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面同意。本项须提供承诺书得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提供的上述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p>	8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任务理解和需求分析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and 需求分析，重点从以下 5 个方面评审：①项目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内容④重点难点分析⑤总体建设方案等。</p> <p>(1)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充分，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较详细阐述，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投标人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5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总体架构设计②技术路线③系统功能实现设计④性能匹配设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体系完整（至少包括①②③④四点内容）前提下，每一项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体系较完整，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5
	系统功能要求响应方案 (38分)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2.2”和“2.3.1.1”关于城市建筑数值建模功能的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概述②系统组成及功能③系统流程④功能设计等。</p>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p>(1)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2.2”和“2.3.1.2”关于灾害链能量传输功能的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概述②系统组成及功能③系统流程④功能设计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得 2 分。</p> <p>(5)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8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2.2”和“2.3.1.3”关于城市建筑物倒塌模拟功能的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概述②系统组成及功能③系统流程④功能设计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较合理、可</p>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p>行性较高，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得 2 分；</p> <p>（4）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2.2”和“2.3.1.4”关于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功能的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概述②系统组成及功能③系统流程④功能设计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得 2 分；</p> <p>（4）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6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2.2”和“2.3.1.5”关于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功能的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概述②系统组成及功能③系统流程④功能设计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得 2 分；</p>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p>(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2.2”和“2.3.2”关于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的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4 个内容：①系统概述②系统组成及功能③系统流程④功能模块设计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得 2 分；</p> <p>(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6
	系统集成要求响应方案（6 分）	<p>投标人应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2.5”关于软件系统集成的各项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1) 集成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组成完整清晰，接口设计完备，数据及业务链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集成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组成较完整清晰，接口设计较完备，数据及业务链考虑较周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集成设计方案较为合理，但并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系统部署要求响应方案（6 分）	<p>投标人应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2.6”关于软件系统部署的各项要求做出具体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部署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 3 个内容：①安装布放方案②设备现场调试方案③设备现场测试方案</p>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分)	等。 (1) 方案科学合理, 完整清晰,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 较完整清晰,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3) 方案较为合理, 但并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4)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 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文档管理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安全设计方案⑤知识产权承诺⑥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⑦保密措施⑧验收交付,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3) 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 得 0 分。	6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②技术支持③培训方案④运维方案,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较详细阐述, 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	4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阐述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表述与本章采购需求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采购需求书中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地震灾害链观测实验平台-灾害链数值模拟分系统-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

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3. 预算金额：239.76 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1) 采购标的名称：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面向地震灾害链应急决策与抢险救援实战需求，开展地震-城市灾害链数值模拟子系统建设：在野外高分辨观测和强震发生破裂模型基础之上，利用数值模拟技术定量模拟震中周边城市灾害链，快速计算城市建筑物倒塌、数值推演危险化学品灾变、分析城市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计算典型城市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

(3) 采购标的数量：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4) 质量要求：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交付的系统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接口、信息安全等。

(5) 安全要求：应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项目安全建设，并满足应急管理部信息平台安全要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为本项目的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采购人及合同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自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

6. 服务地点：北京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领域创新能力（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包含“应急响应”、“智能监测”、“监测预警”、“灾害预警”、“遥感影像”、“地震波模拟”、“并行数值模拟”等与本次采购标的名称类似的关键词之一。

（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合同或任务书名称包含“城市灾害”、“地下工程”、“地震数值模拟”、“速度结构”、“地震波传播”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关键词之一的系统开发项目。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地球物理、计算机或数学专业博士学位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技术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地球物理、计算机或数学专业博士学位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 10 人及以上。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

（3）至少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4. 人员变更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工作人员须明确，在服务期内保持技术支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面同意。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基于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野外观测数据、概念模型和理论假设，以物理模拟实验结果为约束，利用数字孪生与数值模拟技术，研究和论证不同灾害链模型式假设的科学性，开展典型地震链生灾害与地震复合链生灾害的演进过程、多因素耦合机制与动力学过程模拟，揭示灾害链生机理与耦合放大效应，为链生灾害的风险防控、灾害评估和灾害预警提供理论依据和科技支撑。

1.2 建设目标

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数值子系统将在野外观测数据和物理实验的基础上，利用数值模拟技术，模拟不同强度和类型的地震事件，预测其对城市的直接影响；评估城市中不同类型和结构的建筑物在地震中的反应，包括结构损坏、倒塌概率等；评估地震对危险化学品的影响，预测可能损坏情况；分析地震对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及概率；计算地震诱发的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状态。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以下几个部分：

1.3.1 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

(1) 城市建筑数值建模

城市建筑数值建模实现城市建筑物的高分辨建模。该功能综合使用无人机航拍图、倾斜摄影三维实景图和城市建筑高分辨遥感影像提取建筑物的结构类型、高度、层数、楼层面积等参数，采用多自由度模型的中低、高层建筑建模方法，实现建筑模型建模与参数标定。在已有城市建筑物参数库的基础上，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建模技术实现城市建筑物三维模型的自动构建。该功能也可自定义建筑物建模，实现建筑物修改、添加和删除。

(2) 灾害链能量传输

灾害链能量源传输主要实现地震-城市灾害链的地震动能量输入。以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高分辨野外观测和城市地下介质高分辨结构模型为基础，针对高分辨复杂介质，考虑地震波传播的几何扩散、小尺度散射，采用具有完备数理逻辑的谱元法用于

模拟地震波传播，并通过逐元并行策略提高谱元法计算效率。采用单元刚度矩阵的分解算法、谱元法空间离散优化算法、刚度矩阵的分解和重新组合算法、高效的并行通信模式提升地震波能量传播模拟的精度和效率，最终实现地震波能量传输的快速、高效数值模拟，构建地震 - 城市灾害链能量源输入。

（3）城市建筑物倒塌模拟

城市建筑物倒塌模拟实现城市建筑物在地震能量输入下的震动和倒塌。以谱元法模拟得到的区域多维多点加速度时程曲线作为输入条件，通过非线性动力时程分析，数值模拟不同地震动输入与衰减条件下建筑物破坏机制与特征，给出建筑结构变形至倒塌的地震动参数调幅临界阈值；结合工程力学与结构抗震原理，展示建筑结构破坏与强地面运动的定量映射转换，实现建筑群震害模拟。

（4）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

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实现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工程系统破坏等级快速分析结果。在充分考虑生命线工程安全等级的基础之上，根据地下介质属性、沉积层厚度、场地反应谱曲线和地基强度，在设定特大地震能量输入条件下，计算分析生命线工程结构稳定性，分析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特大地震的抵御能力。在真实特大地震条件下，数值计算给出城市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

（5）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

模拟地震引起的地下土层和岩层的震动，并将其作为载荷施加到地下工程结构；预测地下工程在地震作用下的变形，包括位移、变形模式和变形幅度。计算和分析地下工程结构的应变和应力分布，评估地下工程在地震作用下的稳定性，确定可能发生失稳的位置和失稳形式（如坍塌、滑移等），分析结构失稳的临界条件和失稳过程。

1.3.2 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危险化学品灾变模拟模块主要功能为以危险源存储地点为评估单元，模拟地震作用下危险源载体失稳而导致灾变。有效分析地震灾害与危险源安全事故的耦合风险，在分析地震灾害作用于危险源致灾特征的基础上，理清危险源的主要承灾体类型，辨识出地震破坏承灾体单元后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工业事故的主要影响因

素，通过计算快速得到地震引发危险源灾变结果。

2. 建设要求

2.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与科学目标的对应关系
1	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	以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高分辨野外观测和城市地下介质高分辨结构模型为基础，采用谱元法模拟地震波传播，实现地震波数值模拟；实现城市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和地下工程建模；以强地震动数值模拟得到的波场时程曲线作为输入条件，通过非线性动力时程分析，实现不同地震动输入条件下建筑物、生命线工程结构和地下结构工程震害破坏等级评估功能。	为城市灾害评估和应急救援提供基础数据。
2	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以危险源存储地点为评估单元，模拟地震作用下危险源载体失稳而导致灾变。辨识出地震破坏承灾体单元后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工业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通过计算快速得到地震引发危险源灾变结果。	为地震城市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数据支撑。

2.2 技术要求

(1) 项目系统的建设需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安全性等原则，满足灾害应急现场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和应用场景适配。聚焦地震灾害对城市安全影响，通过模拟真实的地震-城市灾害链反应，快速获取第一手灾害现场及实景数据，提升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推演与快速评估能力，支撑灾害风险研判及应急抢险救援决策。

(2) 兼容性要求。系统应充分考虑页面适配，兼容主流浏览器。用户界面简洁、美观，操作灵活、方便，支持 B/S 架构工作模式。

(3) 可用性要求。需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包含故障检测、报警及自动恢复机制。系统能够平稳地支持用户数量、业务数据量增长，不需要改变系统架构或者增加额外地开发工作。

(4) 安全性要求。项目软件系统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符合国家对国产安全可靠工作的最新要求，提供系统安全保密设计方案，系统应同时支持数据库主备切换、业务应用热备服务，确保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实用。

2.3 功能要求

地震-城市灾害链数值模拟子系统由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和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组成，实现对地震-城市灾害链数值模拟和灾情评估。

2.3.1 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

2.3.1.1 城市建筑数值建模

考虑建筑材料性质、结构形式（如框架结构、钢结构、剪力墙结构等）和建筑年代等因素，精确创建城市中各类建筑物的三维数值模型，包括高层建筑、商业大厦、住宅楼、桥梁等。综合使用无人机航拍图、倾斜摄影三维实景图和城市建筑高分辨遥感影像提取建筑物的结构类型、高度、层数、楼层面积等参数，采用多自由度模型的中低、高层建筑建模方法，实现建筑模型建模与参数标定。在已有城市建筑物参数库的基础上，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建模技术实现城市建筑物三维模型的自动构建。

城市建筑数值建模主要功能如下：

(1) 建筑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任意建筑物的地理坐标、建筑类型、三维模型（包含详细的结构和材料属性，如梁、柱、墙、楼板等）以及地几何特性和结构形式的属性查询功能。

(2) 基础分析功能

可自定义建筑物建模，实现建筑物修改、添加和删除。

2.3.1.2 灾害链能量传输

灾害链能量源传输主要实现地震 - 城市灾害链的地震动能量输入。以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高分辨野外观测和城市地下介质高分辨结构模型为基础，针对高分辨复杂介质，考虑地震波传播的几何扩散、小尺度散射，采用具有完备数理逻辑的谱元法用于模拟地震波传播，并通过逐元并行策略提高谱元法计算效率。采用单元刚度矩阵的分解算法、谱元法空间离散优化算法、刚度矩阵的分解和重新组合算法、高效的并行通信模式提升地震波能量传播模拟的精度和效率，最终实现地震波能量传输的快速、高效数值模拟，构建地震 - 城市灾害链能量源输入。

灾害链能量传输主要功能如下：

(1) 震源物理模型构建功能

可实现对任意发震断层的运动学震源模型构建，包括确定震级、静态滑动量分布、破裂起始点、震源时间函数等物理参数。

(2) 介质传输模型构建功能

以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高分辨野外观测和城市地下介质高分辨结构模型为基础，可针对任意地质体完成有限元六面体自动剖分，且剖分尺度应随深度增加逐渐变大。

(3) 地震波能量传输功能

以震源破裂模型及介质传输模型为基础，可实现考虑复杂地形及场地条件的强地震动数值模拟，可同时满足位移时程、速度时程、加速度时程三维模拟，具有峰值位移、峰值速度和峰值加速度的提取和可视化展示功能。

2.3.1.3 城市建筑物倒塌模拟

构建建筑物的三维数值模型，包含详细的结构和材料属性，如梁、柱、墙、楼板等，考虑材料的非线性行为和破坏特性。以谱元法模拟得到的区域多维多点加速度时程曲线作为输入条件，通过非线性动力时程分析，数值模拟不同地震动输入与衰减条件下建筑物破坏机制与特征，给出建筑结构变形至倒塌的地震动参数调幅临界阈值；评估建筑物在地震作用下的结构动力响应，计算各部分的应力、应变和位移。进行时程分析、频谱分析等，了解建筑物的动力特性和响应模式；结合工程力学与结构抗震

原理，展示建筑结构破坏与强地面运动的定量映射转换，实现建筑群震害模拟。

城市建筑物倒塌模拟主要功能如下：

（1）城市建筑物倒塌推演功能

以灾害链能量传输产生的模拟地震波为输入，对接城市建筑物倒塌相关模型的前处理接口，调用地震激发建筑物破坏灾害相关模型，实现城市建筑物倒塌的运算分析和模拟推演。

（2）城市建筑物倒塌结果后处理与可视化功能

将城市建筑物倒塌结果进行数据格式转换等后处理，并推送至灾害可视化系统，对城市建筑物倒塌运算结果进行模拟可视化呈现。

2.3.1.4 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

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实现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工程系统破坏等级快速分析结果。在充分考虑生命线工程安全等级的基础之上，根据地下介质属性、沉积层厚度、场地反应谱曲线和地基强度，在设定特大地震能量输入条件下，计算分析生命线工程结构稳定性，分析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特大地震的抵御能力。在真实特大地震条件下，数值计算给出城市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

（1）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推演功能

以灾害链能量传输产生的模拟地震波为输入，对接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相关模型的前处理接口，调用地震激发生命线工程破坏灾害相关模型，实现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的运算分析和模拟推演。

（2）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结果后处理与可视化功能

将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结果进行数据格式转换等后处理，并推送至灾害可视化系统，对生命线工程破坏等级分析运算结果进行模拟可视化呈现。

2.3.1.5 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

模拟地震引起的地下土层和岩层的震动，并将其作为载荷施加到地下工程结构；预测地下工程在地震作用下的变形，包括位移、变形模式和变形幅度。计算和分析地下工程结构的应变和应力分布，评估地下工程在地震作用下的稳定性，确定可能发生

失稳的位置和失稳形式（如坍塌、滑移等），分析结构失稳的临界条件和失稳过程。

（1）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推演功能

以灾害链能量传输产生的模拟地震波为输入，对接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相关模型的前处理接口，调用地震激发地下工程破坏灾害相关模型，实现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的运算分析和模拟推演。

（2）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结果后处理与可视化功能

将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结果进行数据格式转换等后处理，并推送至灾害可视化系统，对地下工程变形和失稳运算结果进行模拟可视化呈现。

2.3.2 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危险化学品灾变模拟模块主要功能为以危险源存储地点为评估单元，模拟地震作用下危险源载体失稳而导致灾变。有效分析地震灾害与危险源安全事故的耦合风险，在分析地震灾害作用于危险源致灾特征的基础上，理清危险源的主要承灾体类型，辨识出地震破坏承灾体单元后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工业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通过计算快速得到地震引发危险源灾变结果。

（1）危险化学品灾变推演功能

分析地震引发的化学品危险源安全事故演绎机制，将承灾体受损、失效的可能性与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程度相结合，综合考虑地震灾害和安全事故的耦合风险，构建地震引发的危险源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将风险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低等4个级别。

（2）危险化学品灾变影响因素分析功能

分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影响机制，辨识出火灾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燃烧热、易燃性和数量；爆炸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燃烧热、挥发性、储存压力、储存态和数量；中毒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毒性、挥发性和数量。

（3）危险化学品灾变风险分析功能

有效分析地震灾害与危险源安全事故的耦合风险，在分析地震灾害作用于危险源致灾特征的基础上，理清危险源的主要承灾体类型，辨识出地震破坏承灾体单元后引

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工业事故的主要影响因素，通过计算快速得到地震引发危险源灾变结果。

(4) 危险化学品灾变结果后处理与可视化功能

将危险化学品灾变结果结果进行数据格式转换等后处理，并推送至灾害可视化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灾变结果运算结果进行模拟可视化呈现。

★2.4 性能要求

- (1) 系统构建的灾害数据资源库至少支持 10TB 数据接入和管理能力；
- (2) 100MB 大小灾害现场数据预处理平均时间小于 1 分钟；
- (3) 灾害数据资源库数据查询检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查询成功率不低于 99%；
- (4) 系统所提供的 OGC 标准服务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 (5) 地震能量响应范围为 $0.1 \sim 10$ Hz；
- (6) 地震-城市灾害评估应急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10min；
- (7) 城市灾害数值模拟结果空间分辨率为不低于 0.1 km；

针对“★”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不完整视为不满足要求。

2.5 集成要求

(1) 完成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和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开发后，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集成，构建完整的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

(2) 完成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数据接入、数据分析、数据处理及结果展示系统集成，并预留扩展接口，满足与国家灾研院现有业务系统的调用和集成。

2.6 部署要求

整个系统开发测试完成，地震-城市灾害链数值模拟子系统将部署在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作为指挥中心装备，与灾害现场装备形成联动，基于指挥中心大屏对灾害现场多源数据、精细化模拟推演结果、灾损多维预评估结果等进行高效渲染呈现，作为应急灾害会商决策窗口。

3. 实施要求

★3.1 时间进度要求

1) 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完成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和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开发与集成，并预留扩展接口，满足与国家灾研院现有业务系统的调用和集成；完成系统在灾害指挥现场和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的部署工作，进行软件系统的初步验收与试运行。

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软件测试及联调工作，完成系统在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的部署、安装、调试和测试，配合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

项目实施设计中，投标人需按照项目的总体规划，合理安排本项目施工进度，保证在整体工期内圆满完成任务。

针对“★”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不完整视为不满足要求。

3.2 实施管理

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文档管理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安全设计方案、项目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

3.3 交付要求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4. 文档要求

中标人需提交全部技术文档，文档应符合“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办法中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相关的交付文档至少包括：

(1) 产品文档：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的实用齐全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等。

(2) 开发文档：系统开发相关的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系统原型

设计、详细设计（包括《地震-城市灾害链数值模拟分系统设计方案》等。

（3）源程序：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4）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计划》、《开发进度月报》、《项目总结报告》等。

（5）验收文档：包括安装实施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计划、验收报告等。

5. 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相关的技术和文档准备，协助采购人及监理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 测评要求

（1）中标人需在项目终验前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试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进行。

（2）依据《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针对测评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进行修复，漏洞扫描结果中 hot 项（重要级别项）必须进行整改；warning 项（警告级别项）原则上要求整改，若不整改，须给出合理理由并提供安全承诺。

（3）中标人需在项目终验前提供本次项目全部源代码，满足后期因安全需求对代码层审计相关的工作。

针对“★”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不完整视为不满足要求。

7. 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

培训方案：编制培训服务标准，协调、审核、统合各系统承建单位编制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筑工程结构震害模拟模块和城市危险化学品装置灾变模拟模块。

培训场次：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不同形式培训不低于 5 场。

8.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至少 1 人的集中驻场运维服务及重大保障服务，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为保障支持及售后的流畅性需制定整体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及记录表。

9. 知识产权要求

(1) 版权承诺，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知识产权承诺，投标人须承诺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保密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属于非涉密工程。

(1) 中标人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

(2)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相关其他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中标人驻场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11. 运维要求

可扩展性要求：要求具备强可扩展性，在灾害事件数量、灾害类型、灾害应用场景等方面支持横向扩展和纵向深度扩展。

投标人需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的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原则上要求运维人员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可以登录服务器、60 分钟内定位问题原因，120 分钟内要求可以解决该系统的问题。

★12. 国产化技术要求

所开发的软件需适配国产安全可靠设备（终端、服务器等）、应急管理部国产化软硬件运行环境，并符合国家对国产安全可靠工作的最新要求，不能满足的要做适配性改

造。

针对“★”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不完整视为不满足要求。

四、服务要求

带“★”标志的为**核心指标要求**，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服务标准	<p>★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完成项目所需的开发环境和办公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不完整视为不满足要求。</p> <p>★售后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5 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不完整视为不满足要求。</p> <p>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系统服务升级、优化、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p> <p>投标人需为今后系统中的应用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p> <p>投标人是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需提供不少于（3）人规模的售后团队，保障售后运维服务质量。</p>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邮件和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需向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授权工程师电话响应服务。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电子邮件最迟次日回复，用户需要时需免费提供现场服务。中标人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p> <p>驻场人员要求：售后服务期内需不少于（1）人驻场，驻场人员包含</p>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在售后团队中。
2	团队人员要求人员资格	<p>★本项目开发实施期间需在项目运行地点（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提供不少于 2 名工程师进行驻场开发，具备地理信息系统或者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承诺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要求。</p>
3	培训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详细培训方案。</p> <p>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不同形式培训不低于 5 场。</p> <p>若在采购人处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承担，交通等培训费由中标人承担；否则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处罚标准	处罚标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5	延伸审计	本项目接受延伸审计。

五、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项目现场管理方案，实施人员不低于 12 人（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依据和参考标准,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判、验收。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项目实施的过程包括需求调研、项目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系统培训等过程，整体过程应当按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实施规范进行过程控制。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项目对实施方有一整套实施文档要求。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规定对文档进行管理，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p>开发、联调测试、系统源码及部署包、培训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文档类型、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监理方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归档。文档应符合“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办法中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p> <p>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应提交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p>
3	项目调试过程安排	项目调试过程包括系统调试、原有系统对接及试运行等阶段，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20%	
2	第二笔款	乙方提交详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40%	
3	第三笔款	各模块能够独立运行，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70%	
4	第四笔款	项目试运行合格后，甲方收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90%	
3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的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100%，同时开具 5 年期限的保证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0%。	金 (5%)	
4	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后	返还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XXXXXX 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甲方）以 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招标。（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服务”、“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及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技术文档”、“技术资料”系指以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等形式存在的所有技术资料、材料和文档。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送达、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的场所。

1.6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

数。

1.7 “阶段性成果”系指乙方的开发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时提交的工作结果。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软件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验收小组”进行的软件系统的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的系统运行期间，用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终验”或“项目竣工验收”系指系统经过试运行后，验收小组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软件系统进入质保期。

1.11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质保期”系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监理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1.13 “合同实施期”系指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订立合同过程中约定的，是用来界定合同当事人是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标准，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界限，该界限经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违反该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项目实施期”系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生产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产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2条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内容：

第3条 合同实施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

完成期限：

合同实施期：（含___日历天试运行期）___日历天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提交《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4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_7_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当日进行更换事宜。逾期未完成替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XXX 元，可由甲方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也可由乙方支付。

第5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计、安装部署、内部集成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乙方应按照《项目档案管理细则》要求明确档案管理人员，收集、整理项目文件，落实各项档案管理责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供项目档案，档案质量应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

5.3 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如因甲方取消或修改合同内容导致费用减少，双方可在协商后调整确定本合同价款。

5.4 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5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为甲方派驻不少于 2 名项目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乙方须驻场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6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值守等，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XX 小时，实质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XX 小时，必须提供 7×24 的远程支持。

序号	故障级别	实质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完全不能收集数据的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XX 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系统仍能运转，但有部分数据收集不全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XX 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数据收集没问题但数据展示性能下降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XX 小时内	报修后 XX 小时内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 XX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7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内部、互联网、外部委及各地方应急厅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5.8 质保期后，服务标准不低于免费质保期服务标准，每年升级维护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xx%。

第 6 条 项目变更

6.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

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增加。

6.3 项目计划变更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 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依据。

3) 如面临实施难题，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7条 开发场所

7.1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 如乙方确有必要临时或长期使用甲方办公场所的，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在项目实施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原状。

第8条 联络

8.1 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信息。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 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9条 交付

9.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9.1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10条 验收

10.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项目中期验收、初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应遵照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进行。

(1) 初步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完成后申请试运行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并准备初验方案，系统初步验收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由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小组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可使用性等各方面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乙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再次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或递交缺陷整改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小组评审通过。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小组整理初步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准备试运行计划和建立试运行机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 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交甲方试运行不低于_1_个月，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基本正常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包含最终测试、项目审计、项目档案验收等。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项目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2 如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10.3 如在项目竣工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 5 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第 11 条 质保期

11.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系统软件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本项目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X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在内的故障，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立即自费用对系统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及重大事故期间的值守等。在质保期满前，应保证完成软件系统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驻场人员至少_X_人，须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xx 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

11.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可以自行进行补救或者聘请第三方完成补救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在甲方的补救工作完成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对修补后的系统承担保证责任，期限及要求同质保期要求执行。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的任何不足、错误、缺陷、故障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情况，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自付费用采取调整、维修、重做或其他方式进行有效弥补，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12 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2.2 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 3 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2.3 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和教材以及培训人员食宿，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4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 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 xxx 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2.6 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 13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万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同时本项目建设内容需在部本级、实战化检验现场、示范省、国家灾研院部署及运行，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等。

第 14 条 支付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支票、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合同款（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14.2 乙方提交详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合同款（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14.3 各模块能够独立运行，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14.4 项目试运行合格后，甲方收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合同款（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14.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保证金（期限 5 年）。甲方收到保证金后，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4.6 质保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后，返还保证金。

14.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 15 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5.1 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5.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5.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5.5 甲方根据本合同 15.3 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5.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5.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 16 条 保密

16.1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保密协议》。

16.2 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6.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 17 条 保证金

1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其严格履行合同提供担保。乙方应在付尾款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出具5年期限的保证金（5%）。有效期为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

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扣划保证金。

17.3 在合同实施期（质保期结束后）届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 18 条 保证

18.1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8.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 （1）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 （2）自负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8.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正常运行。

18.4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

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8.5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18.6 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充分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9.4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 30 日，则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9.5 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

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 2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7 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19.8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20 条 合同变更

20.1 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0.2 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0.3 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 21 条 合同终止

2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 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21.5 其他。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

始之日起 14 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2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24.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4.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4.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合同附件:

- a) 《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 b) 《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 c)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条件》
- d)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 e) 《合同分项报价表》
- f) 《保密协议》
- g) 《技术协议》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附件。

为确保地震—城市灾害链模拟子系统的专业性和高质量，需要将各分系统建设集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按照开发规范约定的标准和技术路线进行设计、开发、交付，保障整个项目建设总目标可以实现，需要各类业务应用在建设过程充分理解并遵守整个大数据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项目的总体规划、总集架构、技术路线等相关要求，承诺遵守应用集成、架构、安全、数据共享等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内容。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限，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及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9-1）；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上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说明：

提供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注“复印无效的除外”）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提供了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或季度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提供了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二）或（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企业综合实力

附件 1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合同项目工期	其他要素	合同签署日期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团队

附件 13-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参加同类型 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 任职务	从业年 限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姓名、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2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姓名、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投标人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完全知悉并满足本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相关模块、功能、性能等技术要求，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任务。中标后，我方按规定、按要求、按时签署合同并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完成项目交付任务。

若我方违反上述条款，自愿接受采购人与我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及技术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 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 页码）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书（除二、商务要求外）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6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投标人可参考第三章《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